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恒耀复合材料 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顶棚布 90 万米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恒耀复合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广州恒耀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顶棚布 90 万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《报告表》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州恒耀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顶棚布 90 万米建设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504-440118-04-05-389162）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府前路 8 号厂房 A11，主要从事汽车顶棚布的生产，预计年产汽车顶棚布 90 万米。项目占地面积 176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1760 平方米，劳动定员 10 人，均不在厂区内食宿，年生产 300 天，一班制，每班工作 8 小时。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（穗环投咨字〔2025〕564 号）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营运期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汇同间接冷却水达到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，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。

（二）营运期项目产生的TVOC、NMHC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。

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关于印发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环大气〔2019〕56号）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，厂界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。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2排放限值要求。

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—2022）表3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。

（三）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(四) 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,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, 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。

(五)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, 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, 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, 保障环境安全。

(六) 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0.1554 吨/年(有组织 0.0259 吨/年、无组织 0.1295 吨/年); 氮氧化物 0.158 吨/年; 化学需氧量 0.0009 吨/年, 氨氮 0.0001 吨/年。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为挥发性有机物 0.3108 吨/年, 在“十四五”减排量中预支; 氮氧化物 0.158 吨/年, 来源于广州丽盈塑料有限公司; 化学需氧量 0.0018 吨/年, 氨氮 0.0002 吨/年, 来源于广州增城北控水处理有限公司。

(七) 国家或地方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, 从其规定执行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,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,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, 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,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, 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、土地利用、建设、水务、消防、安全等问题, 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。

五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, 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

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2025年7月14日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（部门），增江街城乡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中心，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5年7月14日印发
